

藤县妇幼保健院
保洁服务社会化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77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书

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农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5-G3-220088-WZS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合同合计金额 (元)
			年数 (年)	月数 (月/年)	人数 (人)	中标价(元/ 月/人)	中标总金额
1	藤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社会化项目	楼层保洁、洗涤服务、垃圾处置服务等	3	12	40	2908.35	4188018.6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捌仟零壹拾捌元陆角陆分(¥4188018.66)							

第二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保洁服务范围及构成明细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楼层保洁服务；

(二) 洗涤服务;

(三) 垃圾处置服务等

(四)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每月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按实际出勤量结算,在次月收到乙方提供的出勤名单表和正规完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上月份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检查和监督乙方是否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二)审定乙方保洁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保洁服务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三)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

一次保洁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除了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合同总额 10%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以不正当理由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 5%违约金。

(四)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

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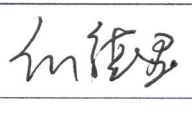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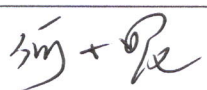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29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501 号福奔和庭 22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2960	电话：0771-31529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号：4086012040001488	账号：20030701040002781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藤县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农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购销过程的廉洁性。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验收管理制度，依据合同上的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等不正当利益，不得承担甲方人员的娱乐消费等不当费用。

五、双方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购销过程的透明、公正，共同维护廉政秩序。

六、乙方指定 黄浩然（身份证号：450103198805172518）作为公司代表洽谈业务。公司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广西农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藤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质量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项	得分
1	地面无明显痰迹，无垃圾，无烟头、无血迹，保持洁亮。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玻璃、门窗保持清洁明亮。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	各诊室环境整齐，天面、地面清洁干净，无蜘蛛网，每天扫地、湿拖地面两次。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	每月空调、风扇外壳清洁一次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5	各物体（桌椅柜、电器、灯具、画框、制度牌等）外表手摸无灰尘	2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6	公厕应保持清洁，地面无污物，便池干净无尿碱，室内基本无异味。	2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7	保洁公司职工必须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10	有违规行为视情节扣 1-20 分		
8	医疗废物管理符合《医疗垃圾和保洁消毒工作质量标准及要求》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合计		100			

考核小组签名：

日 期：

藤县妇幼保健院

后勤服务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表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洗衣房	洗衣房所有操作流程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	10			
	规范使用机器，禁止违章操作，洗涤机器洗涤完毕后，清理干净备用，发现违规操作一次扣 0.2 分	5			
	保持洗衣房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不按要求一次扣 0.2 分	5			
	接收的洗涤物品归类、逐一清点数目，并与科室做好对接记录，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0.2 分	10			
	洗涤物品无残余污渍，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0.2 分	10			
	破损洗涤物品，洗涤干净后要修补完整，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0.2 分	10			
	病人被服和医护人员工作服医护人员值班被服需分机分批洗涤分开存放，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0.2 分	10			
	一般被服、有传染性的被服(有血、脓、便污染的衣被)、烧伤病房被服分开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洗涤，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注意节约成本，加强水、电的节约，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0.1 分	10			
	需要每天送供应室消毒的布草,需要准时送达,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0.1 分	5			
	天气好时需把布草送到指定晒衣场晒干，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0.1 分	5			
	注意用电安全，不得在洗衣房周围停放摩托及电动车，禁止在洗衣房内搭线电车充电，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扣 1 分	10			
	合计	100			

考核小组签名：

日期：